

【历史记载】

科技经济“联姻” 院市携手齐飞

中科院广州分院、省科学院与中山市开展科技合作

(《南方日报》1984年8月27日第1版 杨兴锋 刘伟才)

本报讯 据有关部门透露：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、省科学院与中山市本着“真诚合作，平等互利”的原则，决定建立科技合作关系。双方的科技合作协议书已于近日签订。

中山市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，但由于科技水平不高，不少企业尤其是区乡企业不能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中山市委决定与科研单位合作，依靠科技把工业尤其是区乡企业搞上去。而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、省科学院也正在考虑如何发挥两院多学科、综合性的技术优势，挖掘科技潜力，更好地为发展地方经济服务的问题。当他们了解到中山市的愿望和要求后，便派出代表团到中山市进行具体商谈。

经过充分酝酿，双方达成了如下协议：两院组织所属研究所（厂）向中山市推广该市适用的科研成果，为该市地方企业的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、产品更新以及制订规划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，鼓励有关研究所（厂）与中山市有关企业合办科研、生产联合体，组织科技人才的交流，如借调、兼职、受聘、代培等。中山市则在科技合作活动中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并按地方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待遇。为了更好地组织实施合作，双方商定将尽快在中山市联合建立“科中技术开发公司”，对各项合作业务进行统一管理。